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报》（2016年4月30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吸收合并后分立前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899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立后存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971号）《《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955号）。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前述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系在假定本次合并已完成、公司/环境集团与阳晨B股业务架构已合并的基础上，或在假定本次分立已完成、公司业务框架已划分的基础上分别编制。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